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轉6161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63508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96年11月16日召開為併設室內消防栓箱上方之緊急
電話啟動裝置等設備設置高度疑義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96年11月15日北市消預字第096349235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
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熊光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為併設室內消防栓上方之緊急電話啟動裝置等設備設置
高度疑義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年11月16日（五）下午14時30分。
- 二、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 三、地點：本局4樓審查室
- 四、會議紀錄：

有關併設室內消防栓上方之緊急電話啟動裝置等設備設置高度部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2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建築物內裝有消防立管之消防栓箱時，火警發信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均裝設在消防栓箱上方牆上」及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信箱：文號0960060939函釋略以「...事涉個案實質認定...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經與會公會代表討論決議，考量手動發信機、緊急廣播設備之啟動裝置及緊急電源插座等均規範相同距樓地板面最高設置高度，得於併設室內消防栓箱時，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2條第四項手動報警機設置方式。

五、說明案：

有關同一建地內因基地面積過大，如有數棟不同建築物是否可分別檢討消防專用蓄水池等消防安全設備，經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據此，如不同建築物視為另一場所時，應可分別檢討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為併攝氏內消防栓上方之緊急電話啟動裝置等設備設置高度疑義說明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96年11月16日（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4樓審查室

三、主持人：郭副大隊長恩書

記錄：謝宗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莊瑞雲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吳曉峰

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李曉堯

馬德區

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范文龍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莊瑞雲

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游金松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謝宗哲